



联合国

FCCC/SBI/2024/19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巴库

临时议程项目 16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概要

本报告介绍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报告载有组织和程序信息，包括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会议的信息。报告凸显了委员会在加强《公约》下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优先领域下执行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认清当前和正在出现的能力差距和需求，并提出解决办法；以及与《公约》框架内外的机构和相关行为体一道，促进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及利益相关方参与。最后，报告根据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

* 本文件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以纳入所有相关意见。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ACE		气候赋权行动
CMA	《协定》/《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GCF		绿色气候基金
ICG	非正式协调小组	《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 非正式协调小组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DC		国家自主贡献
PCCB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SB		附属机构届会
SBI	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UN CC:Learn		“联合国一体化”气候变化学习伙伴关系
WIM Executive Committee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 委员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 制执行委员会

一. 导言

A. 任务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设立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以处理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能力建设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包括加强《公约》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性。¹
2.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依照职权范围规定，编写关于其工作的年度技术进展报告，通过履行机构提交给缔约方会议，并在履行机构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同时举行的各届会议上提供这些报告。²
3.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其年度技术进展报告中报告其工作计划下的预期工作以及工作计划中各项活动的进展、成果、影响和成效。³
4.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还应为《巴黎协定》服务，并确认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通过其年度技术进展报告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工作。⁴

B. 范围

5. 本报告介绍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工作。
6. 下文第二章载有关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8 次会议的信息以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执行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⁵ 下文第三章介绍因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为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而提出的建议。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7. 请履行机构审议本报告的信息。具体而言，履行机构不妨审议下文第三章的建议，并将其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酌情审议和通过。

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段。

² 第 2/CP.22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

³ 第 9/CP.25 号决定，第 17 段。

⁴ 第 3/CMA.2 号决定，第 3 和第 8 段。

⁵ FCCC/SBI/2020/13, 附件一。

二.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

A. 会议

1. 选举联合主席

8. 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邀根据议事规则选举联合主席。即将离任的联合主席 **Roberta Ianna** (意大利)主持会议，直到选出新的联合主席，她提醒委员说：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性别平衡的目标；⁶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认识到，妇女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地参与和领导《气候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对于实现长期气候目标至关重要。⁷

9. **Abzeita Djigma** (布基纳法索)和 **Rohemir Ramirez-Ballagas** (美利坚合众国)当选为联合主席，自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起生效。新当选的联合主席作了简短发言，感谢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委员对他们领导能力的信任，并感谢即将离任的联合主席在担任这一职务时的奉献精神和领导能力。

10.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成员名单，包括任期时间，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⁸ 关于性别组成，2024-2025 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委员中有六名女性(包括一名联合主席)和三名男性，有三个席位空缺(东欧国家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

2. 议事情况

11.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8 次会议是报告所述期间召开的唯一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与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同时举行。⁹

12. 在会议开幕式上，**Roberta Ianna**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委员，包括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当选的五名新委员，他们的任期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开始。她对即将离任的七名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的奉献精神 and 辛勤工作表示赞赏。

13. 会议向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开放。按照以往的惯例，《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组成机构以及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受邀参加会议。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直播视频流随时掌握会议的进展情况。

14. 来自政府实体、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 55 名观察员参加了会议。观察员有机会在整个会议期间发言。此外，为了使与会者能够深入参与，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分组讨论，包括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请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的

⁶ 第 23/CP.18 号决定，第 2 段。

⁷ 第 3/CP.25 号决定，第 7 段。

⁸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paris-committee-on-capacity-building-pccb/members>.

⁹ 所有会议文档和网播见 <https://unfccc.int/pccb/pccb-meetings-and-documents#Eighth-PCCB-Meeting-10-12-June-2024>。

建议草案、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5 年以后的工作计划，以及第一次全球盘点结果有关的议程项目。

15. 会议重点讨论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讨论按照工作计划的三个优先领域进行：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认清当前和正在出现的能力差距和需求，并提出解决办法；以及与《公约》框架内外的机构和相关行为体一道，促进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及利益相关方参与。对于每个优先领域，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介绍了最近和即将开展的工作，然后审议并商定了即将开展的活动。

16. 鉴于目前的工作计划将于 2024 年底结束，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寻求委员和观察员对未来工作的投入。相关讨论围绕以下方面展开：(1) 确定从执行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期为制定下一个工作计划提供信息；(2) 回应第一次全球盘点成果中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要素；(3) 确定 2025 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重点领域。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讨论了分组讨论的结果，并商定了在所有三个工作领域中需要考虑的要素。

17. 关于 2025 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重点领域，在审议了会议上提出的备选方案后，委员们在闭会期间同意，2025 年的重点将是设计整体投资战略、可融资项目和利害关系方参与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实施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将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和其他组成机构密切协调，将这一重点领域纳入其工作。

18. 此外，在观察员的投入下，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还讨论了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及其监测和评价工作，包括对性别平等主流化、沟通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面的进展的监测和评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审议了关于 2021-2024 年沟通和利害关系方参与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即最后一轮的审查报告¹⁰，报告强调了成就、经验教训和需要改进的领域。

19. 此外，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更新了议事规则，允许委员在选出继任者之前继续任职。¹¹

20. 会议结束时，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根据其 2019 年通过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标准选举了一名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并更新了其四个工作组的成员名单以及其他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气候公约》进程，如气候赋权行动和增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协调人，因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委员情况发生变动，这些更新是必要的。¹²

¹⁰ 该报告载于 PCCB/2024/7 号文件附件。

¹¹ 议事规则修订版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93445>。

¹² 见 FCCC/SBI/2019/13 号文件附件。

B.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

21.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根据第 9/CP.25 号决定附件所载优先领域和活动制定延长期工作计划，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¹³

22. 在报告所述期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继续执行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

1. 监测和评价

23.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报告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中活动的进展、成果、影响和成效。¹⁴ 作为回应，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制定了一个初步的监测和评价框架(待审议和修正)，¹⁵ 该框架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任务与其工作成果联系起来，并涵盖：

(a) 在产出层面，工作计划下的可交付成果，例如会议、活动、技术文件、征集材料的呼吁和能力建设中心论坛；

(b) 在成果层面，工作计划的优先领域和贯穿性问题；

(c) 在影响层面，业务成效和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工作影响有关的成功信号。

24. 该框架结合定量和定性指标以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来确定和展示进展，并逐步促进学习和改进。该框架首次用于监测和评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2 年的活动。

25. 秘书处继续支持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执行该框架，包括在收集数据和信息以及修订方面提供支持。

2. 贯穿性问题

26.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管理其工作计划时考虑贯穿性问题，如性别回应、人权和土著人民的知识，¹⁶ 委员会在管理现行工作计划时继续考虑了这些问题。青年是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经常考虑的另一个贯穿性问题。

27.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请所有组成机构继续在定期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各个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¹⁷ 通过执行其性别平等主流化标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取得了进展，既确保妇女在其活动中的平等代表性，又在其技术工作中以贯穿性的方式考虑性别问题。¹⁸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为在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上进行的关于性别问题的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最后审查编写了一份材

¹³ 见第 9/CP.25 号决定第 15 段和第 12/CP.26 号决定第 5 段。

¹⁴ 第 9/CP.25 号决定，第 17 段。

¹⁵ 包含框架概述的动态文档，可查阅 <http://unfccc.int/node/611245/>。

¹⁶ 第 16/CP.22 号决定，第 4(a)段。

¹⁷ 第 3/CP.25 号决定，第 12 段。

¹⁸ 见 FCCC/SBI/2019/13 号文件附件。

料。提交的材料概述了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实施性别行动计划有关的进展、挑战、差距和优先事项。¹⁹

28.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请所有组成机构在定期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如何在各自的工作流程下实施气候赋权行动。²⁰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将气候赋权行动纳入其贯穿性问题下的监测和评价框架，并在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根据其工作计划执行气候赋权行动的信息。它继续通过非正式协调小组开展气候赋权行动进程，以期探索和推进趋同的工作领域。

3. 优先领域 A: 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性，重点是避免工作重复，包括通过与《公约》框架内外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机构进行合作

- (a) 活动 A.1: 核对和审查根据《公约》和《巴黎协定》设立的负责能力建设活动的组成机构现有和计划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以便提供《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的能力建设活动概览，并定期与组成机构分享这一信息

29.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活动 A.1 的两个分项活动下均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分项活动 A.1.1 下，巴黎能力建设委员继续为非正式协调小组提供便利，以协助核对和审查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以及《气候公约》其他进程下当前的和计划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概览。非正式协调小组继续成为有利平台，供上述机构、实体和进程的代表协调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能力建设计划和活动及促进信息共享、保障工作一致性和确定合作机会。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非正式协调小组由代表 24 个组成机构、经营实体和《气候公约》进程的 15 名成员组成。²¹

30. 为确保非正式协调小组的有效性，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

- (a) 维护非正式协调小组网页并编写文件以便利其工作，包括成员名单、会议议程和会议报告；

- (b) 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4 日(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了非正式协调小组第 6 和第 7 次会议。

31. 在非正式协调小组第 6 次会议上，小组成员讨论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问题，包括关于维护土著人民权利和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建议，并审议了在评价非正式协调小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小组成员分享了各种举措的最新情况，如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编写的关于损失和损害的技术指南、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国家创新体系的工作，以及适应委员会开展的性别响应性适应行动。会议的重点是加强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并探讨在 2024 年进一步协调工作的机会。

¹⁹ 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在搜索栏中键入“gender action plan”)。

²⁰ 第 18/CP.26 号决定，附件，第 6(a)段。

²¹ 成员名单和与非正式协调小组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会议文件，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ccb-icg>。

32. 非正式协调小组第 7 次会议围绕的是：小组成员就本小组所代表的机构、实体和进程即将开展的主要活动提供最新情况，包括第十三次德班论坛——关于为国家适应计划解决资金准入的差距和需求的能力建设，²² 以及第六次能力建设中心论坛。²³ 小组成员讨论了在设计能力建设项目和获得执行这些项目的资金方面如何加强当地专家，包括侨民社群专家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建设等问题。适应委员会、专家咨询小组、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等机构的代表介绍了正在开展的旨在加强相关国家能力的举措，特别是提供了关于资源测绘的培训、技术咨询和指导。

33. 在分项活动 A.1.2 下，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更新了关于在非正式协调小组中有代表的组成机构和经营实体以及《气候公约》进程下能力建设活动的综合性前瞻概要。²⁴

34. 非正式协调小组第 8 和第 9 次会议预期将分别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举行。两次会议的议程将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制定，并提前在网上公布。应非正式协调小组的请求，会议将以混合形式举行。会议纪要将在每次会议后编写并分发。非正式协调小组成员将继续在闭会期间根据已经确定的协调和协作机会与彼此进行协调。

(b) 活动 A.2: 就如何加改进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并避免工作重复问题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35.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起草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本项活动相关建议(见下文第三.A 章)，其中考虑到非正式协调小组所代表的组成结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和《气候公约》进程的活动，以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上观察员提供的投入。因此，2024 年的活动 A.2 可视为已完成。

(c) 活动 A.3: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从事能力建设活动的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进行联络和互动

36. 活动 A.3 的所有三个分项活动均按计划进行。关于分项活动 A.3.1，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第五次能力建设中心论坛期间召开了一次关于一致性和协调的技术会议。

37. 关于分项活动 A.3.2，即参加其他组成机构和《气候公约》相关进程下的会议和活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应邀参加或协助了以下活动和会议：

(a) 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和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15 日分别举行的适应委员会第 24 和第 25 次会议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介绍了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在其重点领域方面开展的活动；²⁵

²² 见 <https://unfccc.int/event/13th-durban-forum-on-capacity-building>。

²³ 见 <https://unfccc.int/topics/capacity-building/events-meetings/capacity-building-hub/6th-capacity-building-hub>。

²⁴ 概要的最新版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ccb-icg>。

²⁵ 分别见 <https://unfccc.int/event/AC-24> 和 <https://unfccc.int/event/AC-25>。

(b) 2023 年 12 月 8 日绿色气候基金与各组成机构举行的第 8 次年度会议，会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介绍了通过非正式协调小组与基金开展协作和协调的机会，并作为其 2024 年重点领域的一部分(适应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着重解决与国家适应计划资金准入有关的差距和需要)；

(c) 适应委员会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支持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的边会，²⁶ 在会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分享了在制定、传播和应用技术指导意见和培训材料方面的经验教训，并表示愿意支持适应委员会制定与在该框架下报告适应行动有关材料；

(d) 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同时举行的《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会期研讨会，²⁷ 会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分享了有关其活动的信息以及在实施这些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38. 与往年一样，参与其他组成机构和《气候公约》相关进程下的会议和活动，使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能够跟踪这些机构的和这些进程下的相关工作，建立或深化这些机构的和这些进程下的工作与其自身工作之间的联系，并凸显《公约》和《巴黎协定》下所有能力建设工作的协同作用。持续参与还使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能够为其他机构和《气候公约》相关进程的工作提供针对能力建设的具体投入，从而提高对重要的能力建设相关事项的认识，并促进其他行为方的审议。通过传播与能力建设相关的知识和信息，提供关于能力建设的一致信息，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能够通过参与，促进并推动提高《公约》和《巴黎协定》下所有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将继续应邀请或请求，酌情参加或者协助与其任务和工作计划相关的活动、会议和专家组。

39. 关于分项活动 A.3.3，即酌情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的机构就能力建设工作的一致性和协调性进行接触，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通过其既定模式，包括非正式协调小组(见活动 A.1)、能力建设中心(见活动 C.3)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见活动 C.4)，进行定期和有针对性的沟通与协作。

4. 优先领域 B: 明确当前和新出现的能力差距和需要，并就如何处理这些差距和需要提出建议

- (a) 活动 B.1: 与其他组成机构互动，使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能够收集以下方面的信息：为处理与这些机构的任务相关领域的能力差距和需要而正在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便酌情为这些机构的工作提供意见

40. 在关于收集信息的分项活动 B.1.1 和 B.1.2 下，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第五次能力建设中心论坛上为六册专题电子小册子收集信息，展示非正式协调小组所代表的机构、实体和进程的相关能力建设相关产品和活动，并在会上编制和推出。²⁸ 电子小册子共载有 172 份关于适应和韧性专题的能力建设资源；气候行

²⁶ 见 <https://unfccc.int/event/side-event-ac-supporting-the-uae-framework-for-global-climate-resilience>。

²⁷ 研讨会报告见 FCCC/SBSTA/2024/9 号文件。

²⁸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pccb-informal-coordination-group/capacity-building-resource-e-booklets>。

动，重点是有效的能力建设和将贯穿性问题纳入主流；气候资金；减缓技术；透明。

(b) **活动 B.2: 继续努力收集执行能力建设活动的工具和方法，并促进其开发和传播**

41. 这项活动正在进行中。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商定发出呼吁，要求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就评估和解决与获得气候资金有关的能力差距和需求的工具和方法提供材料。该呼吁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页上启动，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结束；然而，由于在截止日期前收到的回应不足，该呼吁再次发出，并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再次关闭。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汇编了提交的材料，并就此发表了一份综合报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²⁹ 共收到 7 份提交的材料，涉及查明和处理以及选择评估和处理与获得气候资金有关的能力差距和需要的工具和方法。

42.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为第六次能力建设中心论坛的工具和方法专题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关于获得气候资金的工具和方法的技术会议开展筹备工作。

43.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秘书处合作，在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的支持下(由德国国际合作局实施)，于 2021 年推出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介绍性在线课程成功继续。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学习平台上开设的这项面向公众的免费、自定进度的培训课程，提供了促进对气候变化的理解、参与和行动，以及涵盖人权挑战和机会的模式。截至 2024 年 8 月，该课程已有来自 192 个国家的 30,000 人注册，并颁发了 8,841 份证书。

(c) **活动 B.3: 核对、审查和分享与增强发展中国家自主掌控能力建设和维持有关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的信息，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44. 分项活动 B.3.1, 核对、审查和分享信息，正按计划进行。根据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继续传播技术文件“增强发展中国家建设和维持气候行动能力的自主权”的结论，³⁰ 并将其纳入其工作。它还在第五次能力建设中心论坛上举办了一次关于通过南南能力建设促进国家自主权的活动。³¹

45. 关于分项活动 B.3.2,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根据上述技术文件的结论和在第五次能力建设中心论坛上就此举行的技术会议的结果，起草了提交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见下文第三.B 章)。因此，分项活动 B.3.2 可视为已完成。

²⁹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PCCB/2024/3 号文件。

³⁰ 可查阅：<https://unfccc.int/documents/631135>。

³¹ 见 <https://unfccc.int/event/fostering-country-ownership-through-south-south-capacity-building>。

5. 优先领域 C: 与《公约》框架内外的机构和相关行为体一道, 促进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及利益相关方参与

(a) 活动 C.1: 从包括德班论坛在内的有关来源收集与能力建设相关的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的信息, 并通过能力建设门户网站等渠道, 传播这一信息, 以处理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差距和需要

46. 在分项活动 C.1.1 下, 收集和传播信息的工作已按计划执行。2024 年 2 月 9 日委员会发出呼吁, 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4 年重点领域提交材料。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截止日期, 共收到五份材料。综合报告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布。³² 它包括关于在为国家适应计划获得气候资金方面观察到的能力差距和需要的信息, 以及为建设和保持将国家适应计划转化为长期的资金投资战略、计划和项目的能力所确定的要求, 以及相关的案例研究。

47. 关于通过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伙伴传播渠道(包括能力建设门户网站)可交付的传播信息和知识产品,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 通过其网页维护其在线业务。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社交媒体上的影响力通过《气候公约》能力建设 LinkedIn 群组继续得到加强, 该群组由秘书处能力建设分部管理。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有 3,656 人加入该群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该平台发布了 50 多条关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工作的更新。这些帖子包括关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的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通知、关于最新出版物和其他资源的信息、关于正在进行的项目的新闻以及提交材料的呼吁。关于资源的信息通过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的通讯分发, 分发给网络成员(见分项活动 C.4.2)。此外,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利用合作伙伴, 特别是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内的合作伙伴的宣传渠道, 来提高其工作的覆盖面和效力。在报告所述期间,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利用了多达 50 个合作伙伴的传播渠道(约 80% 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成员所有), 包括各实体和《气候公约》进程下(如区域合作中心、《气候公约》性别小组和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发布的通讯, 以扩大委员会旗舰活动和产品的影响范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将继续在其宣传策略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的指导下, 收集和传播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信息和知识产品。³³

48. 在分项活动 C.1.2 项下,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德班论坛深入网络研讨会, 讨论国家适应方案中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一致性。³⁴

49. 秘书处邀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第十三届德班论坛上作背景介绍。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上, 委员会讨论了论坛的成果和重要信息, 以期确保这些成果和信息反映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中, 包括在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中。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已开始

³²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PCCB/2024/5 号文件。

³³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capacity-building/negotiations/capacity-building-documents/pccb-communications-and-stakeholder-engagement-strategies>。

³⁴ 见 <https://unfccc.int/event/2023-durban-forum-deep-dive-pccb-follow-up-webinar-to-the-12th-durban-forum-on-capacity-building>。

筹备将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 2024 年德班论坛深度网络研讨会，详细讨论第十三届德班论坛的一些议题和成果，同时除其他外，利用就委员会 2024 年重点领域提交的材料综述报告(见分项活动 C.1.1)和委员会网络内可用的专业知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计划在第六次能力建设中心论坛期间举行一次重点领域日，着重于其 2024 年的重点领域。

50. 关于分项活动 C.1.3,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继续定期利用能力建设门户网站传播资源。

- (b) 活动 C.2: 向缔约方提供以下建议: (1) 加强《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相关机构之间分享能力建设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 (2) 与工作涉及委员会及其工作计划的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合作的潜在领域; (3) 《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机构如何能利用德班论坛的信息

51.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起草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本项活动相关建议(见下文第三.C-E 章), 其中考虑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利益相关方、委员会各项活动参与者以及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上观察员提供的发言和建议, 以及委员会在分享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方面的经验(分项活动 C.2.1); 非正式协调小组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成果(分项活动 C.2.2); 以及第十三届德班论坛的讨论产生的主要信息(分项活动 C.2.3)。因此, 活动 C.2 可视为已完成。

- (c) 活动 C.3: 组织年度能力建设中心论坛

52. 第五次能力建设中心论坛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至 10 日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分项活动 C.3.1)。在活动举行前(2023 年 8 月 21 日),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发出公开呼吁, 征询各方对组织中心活动的意向。截至提交期结束(2023 年 9 月 23 日), 收到了近 300 份提案, 131 个组织被选中参与。这些组织在 7 个专题日期间举办了 61 场活动, 吸引了线下或线上 6,000 名访客访问该中心。一份综合性概要报告于 2024 年 2 月发表, 其中载有第五次能力建设中心论坛的详细信息和统计数据以及主要成果。³⁵

53. 关于第六次能力建设中心论坛,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上讨论了中心的概念说明草案, 并决定在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期间发出公开呼吁, 征询各方对组织中心活动的意向。为确保将贯穿性问题纳入中心方案的主流,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将继续于 2021 年确立的有效做法, 邀请贯穿性问题的外部专家加入中心指导委员会。受到邀请的有, 性别、青年、土著人民、人权、环境、社区和互动模式等方面的专家。

54. 2024 年预期开展的与这项活动相关的进一步工作包括: 组织两次技术会议, 以评估和解决与获得气候资金有关的能力差距和需求的工具和方法(见活动 B.2); 组织 2024 年重点领域日(见分项活动 C.1.2)和 2025 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重点领域预览活动, 这些活动将在第六次能力建设中心论坛上举行; 在分项活动 C.3.2 下, 编写关于第六次能力建设中心论坛的总结报告, 其中将包括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对未来中心活动的建议。

³⁵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36876>。

- (d) 活动 C.4: 通过工作计划所述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等途径, 促进战略利益相关方参与, 以促进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交流, 包括酌情借助区域气候周等渠道进行交流, 具体行动需视有无资源而定

55.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参照其 2023 年重点领域, 选择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战略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 2023 年区域气候周区域专题对话系列的主体。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举行了四次对话, 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东和北非, 以及亚洲和太平洋的气候周各举行一次。³⁶

56.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分项活动 C.4.2)有来自 101 个国家的 412 名成员, 比上一个报告期增加了 10%以上。该网络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特别是在本项活动方面。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通过每月两次的通讯(与分项活动 C.1.1 有关)收集和传播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它主办了 11 次由成员主导的活动, 并发布了一期“能力建设故事”播客(与分项活动 C.4.1 有关)。

57.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的成员密切合作, 在 2023 年区域气候周期间举行区域专题对话。第五次能力建设中心论坛一半以上的会议是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的成员组织的, 其成员担任中心活动指导委员会的外部专家, 预计第六次能力建设中心论坛将继续采用这一做法。

三. 建议

58.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将就在它的所有三个优先领域下提出建议。根据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将在(分项)活动 A.2、B.3.2 和 C.2 下酌情提出建议, 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本章列出报告所述期间的建议。

A. 加强能力建设一致性和协调性并避免工作重复

59. 根据其工作计划的优先领域 A,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进一步推进了加强能力建设一致性和协调性的工作, 特别是为此便利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和非正式协调小组履行其职能, 并在第五次能力建设中心论坛期间举行关于一致性和协调性的技术会议。根据通过上述活动的发现,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鼓励缔约方:

(a) 加强对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规划, 以便利于有效协调能力建设, 并避免重复;

(b) 促进建立或加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国家体制安排, 包括气候变化协调机构和统一的能力建设门户, 并在它们之间建立联系, 以便有效协调气候行动的能力建设努力;

³⁶ 见 <https://unfccc.int/pccb/regional-activities> (在 2023 年的活动下)。

(c) 制定或加强数据收集、共享、报告和存档的法律框架，以促进这些活动，并在政府和非政府利害关系方之间协调这些活动，同时考虑国家政府机构权限内的数据保护法律；

(d) 促进为旨在改进国家和次国家各级能力建设一致性的协调工作提供充足的资源；

(e) 加强对气候行动的监测，以确保能有效地针对能力建设干预措施，并避免能力建设工作的重复；

(f) 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查明能力差距和能力建设需求；

(g) 调整并结合具体情况确定主要业绩指标，以监测能力建设工作的进展、有效性和影响；

(h) 为能力建设提供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创造机会，包括在国家政府机构的权限范围内举行协调会议和利用合作平台；

(i) 加强对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能力建设工作的监测，收集能力建设活动数据，制定或加强与数据收集有关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建立中央数据库以避免数据重复，同时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条例；

(j) 建立国家协调中心，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的机构协调；

(k) 促进学术界、研究机构、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以及非正规部门)、侨民社群、民间社会组织和公共当局(包括次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传统领导人)之间的合作，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B. 增强发展中国家自主掌控能力建设和维持

60. 在工作计划的优先领域 B, 活动 B.3 下,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继续传播技术文件“增强发展中国家建设和维持气候行动能力的自主权”的结论。在报告所述期间,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第五次能力建设中心论坛期间举行了一次技术会议, 讨论该文件的结论和可能的后续工作。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鼓励缔约方:

(a) 促进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能力建设评估, 借鉴用于技术需要评估和制定技术行动计划的成功办法, 并确保这种需要评估促进了解在执行国家气候政策、战略和计划方面的能力建设的总体国内需要, 以及制定处理这种需要的战略;

(b) 在开展能力建设需要评估, 以及在根据已明确的需要设计、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能力建设干预措施的时候, 采用多利害关系方办法建设和保持能力, 请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广大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 包括请学术界、民间社会、土著人民、传统领导人、青年、妇女、残疾人和私营部门(包括非正式部门及中小微型企业)的代表参与;

(c) 传播信息, 突出强调气候行动能力建设的共同效益, 包括提高韧性带来的财政效益、采用资源节约型方针执行政策和方案带来的成本节约, 以及通过参与国际碳市场增加收入而实现的创收;

(d) 制定长期能力建设干预措施，从基于项目的办法转向旨在实现自给自足的方案办法，并确保制度和体系一级的能力建设为个人一级的能力建设提供补充，并将重点放在促进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方面；

(e) 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内知识网络、平台、同业交流群、同行支持和培训师培训方案，特别是为定期非正式会议提供便利；确保充足资源的可得性；通过南南合作等方式，为尚未建立网络和平台的区域或专题推广成功的网络 and 平台；

(f) 利用地方能力，包括侨民社群的能力，以及土著人民在发展能力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提高气候适应能力方面的知识，并与地方学术机构合作，建立有关问题的国家和区域专家名册，地方学术机构也可以作为这类名册的东道机构，以便更容易获得专门知识；

(g) 制定激励计划和机制，以维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包括改善国内和侨民专家的工作条件；

(h) 推动向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独立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气候资金的努力，并承认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都能获得此类资金的重要性，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之间的资金平衡的必要性；

(i) 加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提供者之间的协调，以确保能力建设办法知情、一致和具有变革性；传播关于现有能力建设支助的信息，可有效促进获得此类支助；与支助有关的申请和报告程序不过分繁琐；

(j) 提供可预测的长期专项支持，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体制安排，促进适应和减缓行动各个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加强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支持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工作的安排，并确保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政策建议和知识产品在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得到传播。

C. 加强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的交流

61. 交流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是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贯穿其三个优先领域的一项重要职能。根据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鼓励缔约方：

(a) 通过自治网络建立和维持同业交流圈，创造空间促进能力建设工作者、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同行学习和知识共享；

(b) 将地方、传统和经验知识纳入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活动，并推广这方面的相关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

(c) 加强和促进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中小学参与分享学习做法和提高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的认识；

(d) 促进使用创新的知识交流模式，包括参与性方法，如角色扮演、模拟和推介会议，以及能力建设门户等数字平台；

(e) 通过自下而上的方法建设能力，重点是地方一级包容性的利害关系方参与；

(f) 定期向能力建设门户网站提交关于新的或更新的能力建设资源的信息，包括电子学习和培训机会、良好做法、工具、手册和案例研究，从而利用各国政府、从业人员、研究人员和其他能力建设利害关系方的贡献，并促进门户网站成为一个全面和受人尊敬的资源来源；

(g) 通过定期提交关于秘书处与区域合作中心协调开展的联合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支持不断加强能力建设门户网站；

(h) 继续参加现有的，并探索新的全球能力建设论坛，如德班论坛、能力建设中心论坛和讲习班等，其目的在于：分享国家自主贡献的编写和实施方面的知识和良好做法提供便利；³⁷ 利用它们加强协作和联网，以使能力建设多样化和丰富，帮助信息和知识的转让；并鼓励在每届缔约方会议上为能力建设中心论坛提供空间，以保持这方面的势头；

(i) 继续促进诸如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等网络在建设集体能力和通过这些网络内部和之间分享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来改善能力建设工作一致性和协调性方面的作用；

(j) 继续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分享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供审议和进一步传播，包括参加各种讲习班，以促进向 LinkedIn 上的《气候公约》能力建设小组分享国家自主贡献的编制和实施方面的知识和良好做法。

D. 协作工作的潜在领域

62. 参考非正式协调小组的工作，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建议，关于同工作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及其工作计划有关的机构在它们的任务范围内开展协作的潜在领域，《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

(a) 继续关注非正式协调小组的工作，考虑其会议报告，同时注意到因小组的协调工作而开展或计划开展的协作，并酌情在开展各自的能力建设相关工作时，考虑到非正式协调小组成员间协作的结论和建议；

(b) 审议定期更新的在非正式协调小组中有代表的组成机构和经营实体，以及《气候公约》进程下的能力建设活动和计划的前瞻性概览，并请或邀请非正式协调小组成员酌情在特定活动中进行协作；

(c) 继续鼓励《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相关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以及《气候公约》相关进程之下的经营实体加紧努力，在解决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差距和能力建设需求方面加强一致性和协作；

(d) 注意到非正式协调小组提议的或通过其工作确定的正在或计划开展的合作活动，包括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以：

(一) 继续与非正式协调小组成员开展协作，查明能力差距和能力建设需要以及解决这些差距和需要的方式方法；

(二) 加强非正式协调小组成员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之间的联系，以促进它们在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合作；

³⁷ 见第 1/CMA.5 号决定，第 117 段。

(三) 促进适应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制定 2025-2027 年滚动工作计划以及技术指导和培训材料，以支持执行《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³⁸

(四) 继续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五)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为有关机构创造空间，就如何改进向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能力建设的问题开展讨论，并向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出建议；

(六) 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公正转型工作方案作出贡献，增强能力建设的关键作用，以解决能力差距和需求，支持在所有经济层面实施该方案下的开展相关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针对劳动力的活动；

(七) 继续参加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行动和支持专家组；

(八) 继续促进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能力的活动；

(九) 促进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性工作组在其工作计划中规定的各种活动，包括年度培训讲习班系列；

(十) 继续就将土著人民的知识纳入委员会工作的主流问题向促进工作组寻求指导；

(e) 注意到已经选定，并将在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和其他组成机构的密切协调和合作下实施 2025 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能力建设重点领域，即设计整体投资战略、可融资项目和利害关系方的参与，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的实施。

E. 《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的机构对德班论坛信息的利用

63.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投入包括德班论坛的报告。³⁹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商定，在闭会期间编写年度技术进展报告时审议第十三届德班论坛的成果。

64. 根据德班论坛的工作，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第十三届德班论坛的报告。⁴⁰

65. 回顾第十三届德班论坛讨论——其主题是解决国家适应计划获得资金的差距和需求方面的能力建设——所产生的主要信息，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建议，在利用德班论坛的信息方面，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鼓励《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机构：

(a) 建设它们的能力，扩大成功方案的规模，加强数据管理基础设施，编制绿色投资最佳做法简编，并提高利害关系方对此的认识；

³⁸ 见第 2/CMA.5 号决定，第 44 段。

³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79 段。

⁴⁰ FCCC/SBI/2024/14.

(b) 制定战略，使中小微型企业、非正规部门、传统领导人、妇女和青年能够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并制定针对他们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关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各个方面的培训方案；

(c) 加强与全球、区域和国家政府的伙伴关系，利用当地知识、网络 and 行政基础设施，协助发展中国家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可融资项目；

(d) 促进目前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争取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努力，并强调建设气候变化韧性对于鼓励优先考虑与适应有关的投资的重要性；

(e) 开展专题对话，以促进适应技术南南合作的扶持手段，并消除障碍；

(f) 加强发展中国家解释适应相关数据的能力，分配收集这些数据的责任，并促进各部委和利害关系方在数据管理方面的合作；

(g) 促进制定国家适应投资计划，解决调动私营部门资金、将气候优先事项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周期和监测气候诊断指标的问题；

(h) 考虑使用创新的融资工具，如债务换自然等，以改善获得资金的机会，并促进建设体制能力以有效实施这些工具的重要性；

(i) 对参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捐助方和利害关系方进行摸底调查，评估可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专门知识，并制定明确的指标，以监测从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到执行的过渡。
